# 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09

*股份，代表对公司的部分拥有权，分为普通股、优先股、未完全兑付的股权。下面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供大家参考选择。　　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方经营的商贸有限公司江...*

股份，代表对公司的部分拥有权，分为普通股、优先股、未完全兑付的股权。下面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供大家参考选择。[\_TAG\_h2]　　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方经营的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目前正处在关键时期，公司目前困难很大，运转不良，为了扭转公司局面，进一步开拓市场，真正做大做强，内部股份合作协议书。为此，经甲方的邀请，由乙方和丙方加入，全面实施三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三方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甲方承诺其拥有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对公司全部

　　资产享有独立占有、使用、收益、支配的权利，上述权利如存有瑕疵，甲方承担以个人及家庭资产进行担保和填补的责任。

　　二、经三方共同清算，截止清算日为止，甲方代表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拥有现有资产折价人民币为万元，其中：

　　1、库存以动销产品拆价金额为：万元;

　　2、良性债权金额为：万元;

　　3、不良债权金额为：万元;

　　4、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

　　5、债务(欠供货商货款)为：万元;

　　以上债权、债务、资产明细附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在合作期内，三方的原始股本金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只能用在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往来上，分公司所有资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清算结束后，对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截止清算结束之日之前遗留下来的债务或应当承担的各种支出费用，乙方、丙方不予认可，由甲方自行承担。清算时，现有的不良资产呆帐或死帐必须除外，时间确定为年月日。该资产或债权不作为甲方的投资部分，但是，三股东包括业务员必须尽力追要，尽力把应收款收回，把损失降到最低点。

　　五、甲方以清算后确认其在商贸有限公司分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作价计人民币万元)作为出资。乙方现共投入资金万元，协议生效后首期注资万元，另万元于年月日前注资到位，剩余万元于年月日前到位。丙方方现共投入资金万元，协议生效后首期注资万元，另万元于年月日前注资到位，剩余万元于年月日前到位。

　　六、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

　　三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丙方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三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三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方可以提取可分得的股利的40%，其余部分留存公司作为资本填充;乙方和丙方可以在提取股利后再将其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

　　七、公司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三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独立调控运作处理，不得与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或经济实体混合使用，完全独立核算，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议，审核公司的的每月财务报表，评议公司的运作状况。江阴公司所有的一切经销的产品的代理权为三股东共同享有，厂方的一切业务往来由江阴公司认可，操作合谈。凡是厂方所有的返利扣率和奖金、奖品或者其他方面的优惠和待遇，归各股东共同享有。

　　九、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乙方、丙方享有优先的权利。为了消除乙方和丙方的后顾之忧，甲方同意在乙方、丙方加入股份后月内，如乙方、丙方任何乙方要求退股，甲方完全同意，并在天之内退还股本金，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结算给退股方。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在至时间内三方不允许退出股份。在时间后，如有哪方股东退股，其所持股权由其他股东认购，如其他股东不认购，退股方方可把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十、江阴公司合股后，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北京燕京啤酒总厂在江阴地区代理商，应当获取厂方的书面认可并由厂方为新公司和股东出具相关证明、印章或签字。

　　十一、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作为经营运作人，作为公司的返聘人员，公司每月应付工资为元，并享受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为了更好的进行资金调控运作，灵活使用，成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资产以及财会资料都由乙方、丙方保管和支配使用。

　　十二、股份合作公司成立后，如公司性质变更为独立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分配管理、市场运作，内部协调等，营业执照法

　　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为。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一份备案，自三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年月日

　　乙方(签名)：年月日

　　丙方(签名)：年月日

　　见证方(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月日

**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现有甲、乙、丙、丁四方合股(合伙)开办一家\_\_\_\_\_\_\_\_\_\_\_\_\_\_\_\_\_\_，全面实施四方共同投资、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四方合伙人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出资的数额：

　　甲方出资\_\_\_\_\_\_\_\_出资的形式\_\_\_\_\_\_\_\_出资的时间\_\_\_\_\_\_\_\_\_\_

　　乙方出资\_\_\_\_\_\_\_\_出资的形式\_\_\_\_\_\_\_\_出资的时间\_\_\_\_\_\_\_\_\_\_

　　丙方出资\_\_\_\_\_\_\_\_出资的形式\_\_\_\_\_\_\_\_出资的时间\_\_\_\_\_\_\_\_\_\_

　　丁方出资\_\_\_\_\_\_\_\_出资的形式\_\_\_\_\_\_\_\_出资的时间\_\_\_\_\_\_\_\_\_\_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

　　四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乙方占有股份股份\_\_\_\_%;丙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丁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注：丁方实际出资为万元);四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四方实际投入股本金数额及比例不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丙丁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甲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乙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丙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丁方可分得利润的\_\_\_\_%(按公司的利润20%分红)，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如将股利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必须经四方方同意，并由甲乙丙丁四方同时进行。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1、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如公司正常经营，四方无意退了，则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2、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A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四方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B退伙：①公司正常经营不允许退伙;如执意退伙，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按退伙人的投资股分60%退出。非经四方同意，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伙，而踢出一方时，则被踢出的一方，被迫退出时，则按公司当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的60%进行赔偿。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4、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纠纷的解决

　　5、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四、在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_\_\_\_\_\_\_\_作为公司运作的总负责人(法人)，全权处理公司的所有事务，必须实现公司一元化领导，独立处理公司事务，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_\_\_元;

　　2、新产品的引进;

　　3、重大的促销活动;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公司今后如需增资，则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出资，各占总投资额的25%.

　　六、公司正常运营后，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由\_\_\_\_方单独供应。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5份，四方各执一份，见证方留存1份备案，自四方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丁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公司盖章确认：

　　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股份合作协议书合同**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股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第三章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整(RMB\_\_\_\_\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丙方：\_\_\_\_\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监事

　　第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